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收購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100%權益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購買銷售權益。

緊隨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及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購買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

買方 ： 買方

賣方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及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登記及財產所有權變更完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銷售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銷售權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35,000元另加賣方將於該交易完成前結清目標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以及溢價約9.75%；及(ii)根據該物業的初步估值報告，該物業的公允值約人民幣50,160,000元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銷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
- (b) 賣方為銷售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且銷售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於完成前或完成時，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或證明；
- (e)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主要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並不具誤導成分，而賣方亦無違反有關聲明、承諾及保證；及
- (f) 賣方已結清目標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因此賣方隨後將免除相關債務。

完成

賣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十(20)日內分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及財產所有權變更，且完成該交易須於完成有關登記後十(10)日內落實。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與投資；(vi)證券投資；(vii)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包裝。

目標公司之資料

緊接該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100%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遼寧省營口持有一項物業。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刷業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賣方銷售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8,000,000元。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244,087	零
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	244,087	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35,000元及約人民幣46,920,000元。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將確認之該交易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便於發展印刷業務。鑒於目標公司所持該物業的地理位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遼寧省的印刷業務提供良好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及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孟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無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總面積為61,648.8平方米(包括一個總面積為28,669平方米之工廠及總面積為4,727平方米之寫字樓)之一項工業及商業物業；
「買方」	指	新洲印刷(遼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銷售權益之代價；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該交易前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銷售權益；

「賣方」	指	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及3%股權；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